南市都委字第 二五二

號

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冊、列席人員。

副本:工務局。

主 四.. 份隨 , 文 請檢 查送 收本。市 都 市 計 畫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會議紀錄 2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A + 六 年 九 月 + t 日 上 午 九 時

二、地點: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錄:黃進丁、王忠和

紀

出 席 委 員 委蔡賴施 員耿光治 兼榮邦明 執、、、 行李徐林 祕夢文清 書熊飛堆 : , , , 侯孔王林 伯憲振忠 瑜法英雄 . . 張黃 銘思 澤文 . . 王鍾 大忠 進賢

四

列 席 人 員 呂林濕侯 明詮地欽 毅力保崇 、護 -吳徐聯趙 隆正盟婉 中:玲 鄭、 王魯秀謝冠立娟祐 斐雄、爾 、翁 -鄭游義郭 脩振聰阿 平偉 梅 -許 徐 勝 國

清

博

五

六 ` I 作 人 員 謝吳 文建 娟德 1 林 美 秀 -黄 進 T • 王 忠 和 吳 美 珠

, 喜 自南 八市 十政 六府 年於 五八 月十 廿 六 三日 年 五 起月至廿 八 十日 六以 年八 六六 月 南 廿市 I 日 止 公 展 覽

市 政 府

85

. 6

畫 法 ₩.∞ 七台 條 (8 第 5 一內 項管 第字 四第一 款八 o 五

0

四

七

函

功

1000

忠

•

民

.

赤

街

所

圍

之

 \neg

存 制 寶 列 其 並級 土 之 保 地 全第 其 分有或 之效建環級 境古 業以物 等 觀 ,依 使 必據 用 要 及時文 建 依資 都 市保 0 由 訂二 該 廟 定第 之 土

地定

有商

範區

置,

內爲

部能

區妥

更保

爲存

古

將

現

保 存 區 , 面 積 0 . 0 七 Ξ 公 頃 並 訂 定 其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制保 無存區 規 用 其 地 它及 有其 關境 法界 令 線 之建 規 築 定物 。之 使 用 應 依 本 制 之 定 本

(存3 施設範 置 0 內 之 土 地 . 其 地 面 之 理 須 依 考 , 並 用

(存3 之

之 存 (存3 定限制 31)內死 . , 以 退境 護 古騎線 蹟 , 建 並 。不立 受.面 面盡 臨 量 現不 有得 : 港有 道出 之簷 基等 地突 退 出 建。

-1 景 告 圍物 廣制

本 告: 物 及 標 示 板 應 採 用 傳 統 材 料 , 並 應 配 合

表築 詳應 如會 表同 二古 。: 蹟 主 機 關 審 查 其 建 築 申 譜

務 照

.

化存業 資區 及 保存 存 31 及之 相古 關蹟 法建 令 物 規及 定土 辦地 理原 私 9 其 存 及 護 與 費

九

示

容 年 理 0

86 本 月 五 日 委 第 七 次 王 討 英 0 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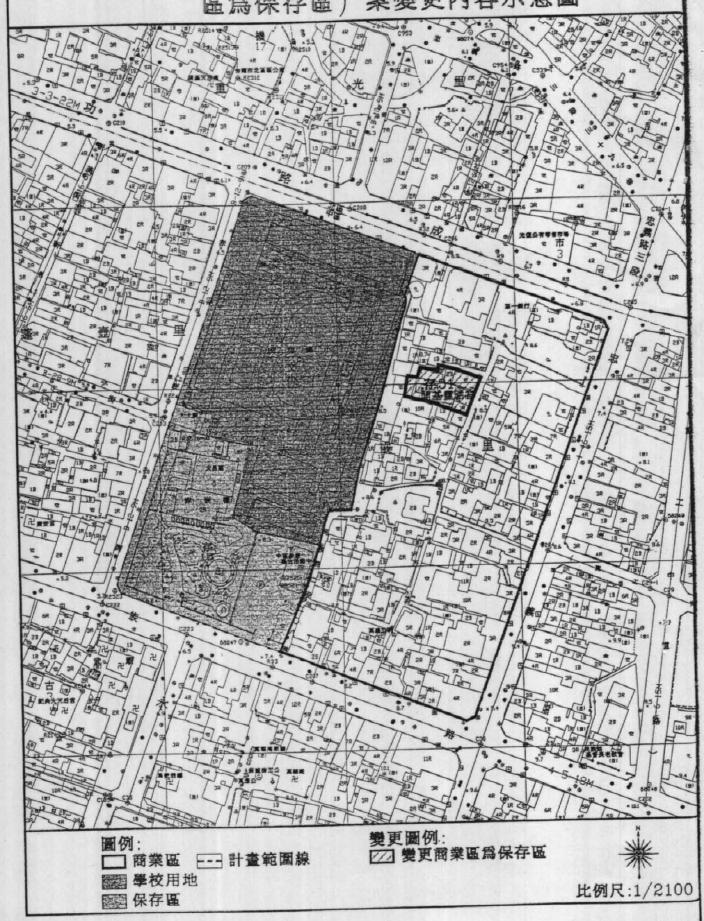
案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現行計畫 面 積 (公 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 頃)	個案變更後 面 積 (公 頃)
商業區	305.2300	-0.0732	305.1568
保 存 區	41.4800	+0.0732	41.5532
學 校 用 地	663.6700	-10 <u>24</u> -0	663.6700
合 計	1013.7500	0	1013.7500

	-	號級	
	宮開基靈祐	位置	
	商・○業	原	Vist
	・〇七三二公頃	計畫	ī
	〇保 ○存	新草	4
	○・○七三二公頃	計名	Z.
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 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 是於對定古蹟保存區,限 是於對定古蹟保存區,限 是於對定古蹟保存區,限 是於其與對意保存區, 於一開基 並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調整 ,爰依文化資產保存區, 於一開基 並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調整 ,爰依文化資產保存區, 於一開基 ,爰依文化資產保存區, 於一開基 ,是依文化資產保存區。	情並呆全其環境 所級之第三級古蹟,依據 可級之第三級古蹟,依據	變 更 理 由	
	照案通過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附圖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部分商業 區爲保存區)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案 由 地請 古識 蹟 一 保 變 存更 區台 ,南 暨市 部第 分二 商區 業細 區部 爲計 廣畫 場並 用配 地合 等變 更 -案主 一要 計 畫 -部 分 商 業 區

> . 道

明路七 用 爲

本 = 告南 0 , 市 自政 八府 十於 六八 年十 五六 月年 廿五 = 月 日 廿 起 _ 至日 八以 六六 年南 六 市 月工 廿 都 一字 日第 止一 公七 開一

南 市 政

令

85 . 2 8 台 (85) 內 營 字 四第 款八 。五 0 四 七 函

0

第 廿 七 條 第 _ 項 第

四 中 更

五 更 宮 由 及 該 里 前成 B- 功 路 -9N道 . 忠義 路 路 與部 、民 分 族 土 路 地 . 街 所 圍 地 副 內 之

開

基

或 要 保 區 部 築 法 全 之 Ξ 用 及 建 定 合 主 古 要 分 祐 宫 本 爱 案 依 文 位及其 之化 護於 Ξ 土 部資古商川地,

2 業 區 爲 古 場用 地鄰 宮 前 分

確 定 一商 畫道 路位

由 又道 形 路 民 國 略 該 舊 年之 畫 難 以 重 圖 新 明 例 確 尺 修 六千 測 定 分 之一) B -11 -9 精 × 度 一不 計佳 畫、

且視理 期 月 細 分函 後 統 民 爲 别 示 部 六 至 日 部 於 理 理 對 通 市 0 無 民 又 容 政 部 法 布 法 主 定 2.6.134 後 月 程 始 之 計 五 年 則討 可辦日未號與九計

路 比用 及民 定區 市 位例 其 尺 分 法 比 形 尺 民 之 三討案 容 E 地 年 函依 一之經 執 於 其依該更行 公法 告定更他法第臺道以適

因 再計 予畫 尚布 有 部 在 B-1 分市民質疑 案 11-9M課 以 0 資 對 明 民本 確部 。計 國 案 七十 B-11-9M課 道 路之法定 路之 部 效發計 布畫 力 實道 定 施 路 位 之位 問 細 置 題 之 部 畫施 要案,

六 變更內

- 路 更 制 面 用 如 積 下 地 0 商 面 業 0 七積 區 九〇 六 . 面 0 公 積 00 頃 ~ 五 . -0 爲 公六 廣 場 頃 八 用 ~ -地爲公 保存區為 (廣8), 1(存31) 保存 並擬 區 定及其變 土 更 部 地 分 使 變 用 商 更 分 業部 區區分
- 保存 本管 區 (存31)之土 規定 者 , 適地 用 及 其其 它境 有界 關線 法 建 令 築 之物 規定使 。用 應 依 本 管 之 規 定
- 土 地 使用 管制
- 保 其 存 地面之處 區(存31)、 理須 依 考證 , 並 及 採 B-11-9M 用 原 貌 予 道 以 路 施 設 0 之 土 地
- 保 鄰 存 接 存 內冤退縮騎 區(存31)境 界 並不 線 之 受建 築 面 立 臨 面 現 盡 有 量材 巷 道不料 之 得 基有 出 地 退 簷 等 縮 建突 築出 線物 之。
- 規 定 限 制 以 維 護 古 蹟 原 貌

,

- 3 廣告物之限 制
- 之 本 觀 案 圍 內 之 告 物 及 標 示 板 應 採 用 傳 統 材 料 , 並 應 配 合 存 品
- (2) 建 築 前 同 古 七蹟十 六 管 機 關 審 查 二十八二十八 申 請 事 項
- (11)B-更 後 -11 - 9更 臺 面 市 位 詳細 如 部 照 表 民 國 ^ 道 路 系 統 年 + 部 分 -月 通 盤 討 日 ~ 所 發 案 計布 實 之 爲
- 業及 財 表 Ξ
- 八七
- 九 檢附
- (一)示 0
- Ξ 變 內 容 理 表 -
- (三)人 民 或 情 見表 理
- 案經 於 法 六 陳 本 年 + 月 六 七蔡 年 日 七月 榮 專 等 + 五 案 位 七 1 委 日 組 員 討 第 論組 -成 結 七 專 果 七 見案 附小 會 組 件 本予 議 案以決 研 議 專 由 案 議 小 後 鍾 組再 忠 提 決 -議 王 討 0 英 提嗣
- 妥 之適決之 六年 31] 替 八保 代 月 存 方七區 案 日 本一 路 案 廣 線 專 8 0 案一 詳 小廣 如 組 意用 更 內 見 地 通部 容 綜 過 分 照 理 , 表並案 及限通 人期過 民 於 , 或 通 知 文 -9 到 × 十道 五 意 日 部 見 內 分 理提照

決

號編			
位置	業及計 B-11-9M	B-11-9M 	B-11-9M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原量	道路 ・〇六八一公頃 一公頃	○·○七九六公頃	
新片	○・○七三二公頃	原場用地(廣8) 馬準。 「一月廿八日所發布 一月廿八日所發布 一月廿八日所發布	寫 實施 一 照 之 都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變更理由	1 中存分所現法爰要境護善劃區其畫於亭用地保定時其爲三化級內開 要與選達 與區商有有有依計景古保為所 更及業權古關文畫觀蹟內餘道「B-11」 與及業權古關文書觀蹟內。 與及業權古關文書觀蹟內。 與及業權」 與及業權」 與及之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之。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區。 與國位規資。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規模 與國位 與國位 與國位 與國位 與國位 與國位 與國位 與國位		2 車之十號四月民道是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其他說明可	2 路彎土廣,通度前後存爲設等或磚磚應觀地及配及內本徑道地場可行縮道保區解。材植、、以,區其合道之案。通施部利問小路存設決 料草石倍連鋪之鄰古路廣範行以分用題之寬區立保 鋪磚材力鎖面景近蹟應場園	設觀工本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市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協工 協工 相 起 形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線協十限組七照 。之五期意日八 替日於見會六 代內通通專午 方提知過專年 案出文, 路安到並小月
省都委會決議			

住: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年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	Jilla:
。	道路用地	版場用地	国	公共設施
和關發開於	2070	796	3	計
₹ ₩₩		<	第前	1
百亩宗5			市地	书
9年間4				设
4十二四十			面段 獎勵 微收 投資	土地取得方式
日小周初	<	<	無	개
- 海京北城大	0	4457.60	土地征膊 費及地上 物補價費	H
。路間子	20.70	7.96	土地	圖一綫
	362.25	139.30	工程費	() 税
	382.95	4604.86	□ > ===	萬元)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	
STATE OF STA	9 5	9 5	頂疋元成年版(會計年度)	
	市政府編列	市政府編列	超費來源	

表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725			現行計畫	個案變更	個案變	更後
項		目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 頃)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佳	宅	噩	42.0470		42.0470	19.27
商	業	區	97.8811	-0.1477	97.7334	44.79
保	存	區	1.0699	+0.0732	1.1431	0.52
河	JII	區	0.4150		0.4150	0.19
機	關 用	地	5.7730		5.7730	2.64
學	校 用	地	11.9680		11.9680	5.48
市	場用	地	1.0100		1.0100	0.46
加	油	站	0.3270		0.3270	0.15
電	信用	地	0.3200		0.3200	0.15
郵	政用	地	0.4180		0.4180	0.19
廣	場用	地	0.8190	+0.0796	0.8986	0.41
公	園 用	地	14.0240		14.0240	6.43
公		道	5.9040		5.9040	2.70
綠	#UKU	地	0.8400		0.8400	0.38
道	路用	地	35.4500	-0.0051	35.4449	16.24
合		計	218.2260	0	218.2260	100

註: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表四
人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編號	1		2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李羅金等一六八人	B-11-9M 計畫道路	許敏花	B-11-9M 道路及民
陳情理由	布實施之不合法細部計畫一、公告變更細部計畫引用法	二、應依民國四十五年都市計畫圖更正本條道路係重疊於民族路二段二〇八巷巷道上。成功路,該處落差近三公成功路,該處落差近三公尺,危險不雅。	寬四米之既有通路(即民一、本計畫道路西側近處有一	族路二段二〇八巷)可直 族路二段二〇八巷)可直 疾道路與公七用地不連接 條道路與公七用地不連接 條道路與公七用地不連接 條道路與公七用地不連接 於二段二〇八巷不重疊, 此規劃無效。
建議事項		三、反對開闢 一、請取消現行B-11 -9M 規劃路位置。 並收回補償費及 並收回補償費及 種移轉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請依民國四十五	二、反 成 巷
市都委會決議	二案。二案。		一、二案。 一、二案。	
省都委會決議				

表四
人
民
或
塱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四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7	6	編號
B-11-9M 計畫道路	徐檜年 B-11-9M 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本案規劃多出了廣場用地,亦 B-11-9M 道路之合法性亦有爭 議。	一、本案道路原已有民族路二 段二〇八巷通達成功路二 三三巷。該巷道往來行人 三三巷。該巷道往來行人 三三巷。該巷道往來行人 一	陳情理由
一、依現有巷道在 一、依現有巷道往西 一、依現有巷道往西 所以保留, 所 等 。 道路用地, 所 等 。 。 。 。 。 。 。 。 。 。 。 。 。 。 。 。 。 。	反對開闢 B-11-9M	建議事項
一、二案。	一 宗 。 二 宗 。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二案。 二案。	一再延宕拓寬施工。	上 市 市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葉明堂	10
	二条。二条。	一、B-11-9M 宣路 一、B-11-9M 宣路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为於B-11道路開闢計畫,市府 後保留有多多少少可以接受里 民建議變更計畫之餘地,深感 市府軟弱無能。	B-11-9M 計畫道路	9
	二案。	利交通。	一、為保護古蹟,贊成規劃廟 一、為保護古蹟,贊成規劃廟 一、八明有來巷寬僅一。二米, 所方車、於道路拓寬工程設 一文化古蹟區,道路 一文化古蹟區,道路 一文化古蹟區,道路 一文化古蹟區,道路 一文化古蹟區,道路 一文化古蹟區,道路 一文化古蹟區,道路	員會 B-11-9M 計畫道路	8
省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編號

4

表四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3	1 2	1 1	編號
B-11-9M 計畫道路	四淑慧 B-11-9M 計畫道路	野B-11-9M 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一、本條道路在六、七年前折二、本條道路在六、七年前折三級古蹟,只要徵收古蹟,只要徵收古蹟,只要徵收古蹟,只要徵收古蹟的直公有地就可解決。	一、市府對B-11-9M 計畫道路 一、市府對B-11-9M 計畫道路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今要另繼東京 一、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B-11-9M 計畫道路從日據 一、應考慮解決狹巷內居民的 四十八年辦理徵收完畢 國七十八年辦理徵收完畢 國七十八年辦理徵收完畢 國七十八年辦理徵收完畢 。	陳情理由
行。	原來計畫開 與 所 以 所 之 地 , 路 線 , 路 線 , 路 線 , 路 線 , 路 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帝望市府發揮公權力 、公信力,早日擴寬	建議事項
二案。二案。	二 秦 。 一 秦 。 內 容 綜 理 表 第	二案。 二案。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品

由: 百 . 0 -分 之 提 否 出 則 以 方 七 反 上 六 年 本 道 路 案 , B-= 如 位 月 其 置 Ξ 方 爲 M6-準 日 案 道 公 涉 告 路 開 及 發 第 計 基 布 Ξ 靈 位 祐 實 施 權 宫 之 之 益 之 細 者 權 保 利 部 存 , 須 品 係 有 範 圖 該 童 第 於 部 比 Ξ 限 例 期

理

由

從 地 距 Z 路 貌 原 關 如 位 始 係 範 超 何 就 童 出 容 化 在 形 E 民 狀 次 誤 取 族 路 赤 至 差 屬 嵌 今 有 , 段 現 異 而 街 況 成 至 , 之 功 忠 顯 0 見 義 國 歷 小 巷 程 該 路 詳 間 位 情 赤 嵌 鄭 , 劃 樓 間 無 圖 0 -4. 從 之 東 距 精 可 側 與 度 悉 現 實 不 況 地 , 良 亦 節 該 無 章 兩 , 不 形 條 法 狀 宜 確 適 -與 開 用 闢 完 ,

又

成

考 共 民 施 拾 實 生 保 留 地 活 , 地 E 施 環 境 於 徵 位 改 民 收 之 十即 法 定 程 千 序 辦 百 理 0 完 分 之 成 該 -比 道 路 例 尺 用 細 地 部 屬 計 都 市 圖 上 位